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丰台医院）的（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：射频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雷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：血栓抽吸控制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.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：全数字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），制造商为（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8697167.84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009767.62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：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），制造商为（苏州中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0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宸永健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